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办法》，修订后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向共同投资的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光伏”）减资，将三泰光伏的注册资本由16,9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本次减资后，三泰光伏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琦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